城副院長視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實地瞭解業務並慰勉同仁辛勞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於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訪問，由該院葉院長百修親自接待。

城副院長首先巡視各辦公室慰問同仁工作之辛勞，隨後並在簡報室舉行庭長、法官、行政主管及科室代表座談會。城副院長致詞時表示，此行主要目的是希望瞭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在今（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後，受理案件之情形及業務推動上有無困難之處，需要司法院來協助解決；同時副院長也贊許該院周全之硬體設施及濃郁的文藝氣息，在如此良好之辦公環境下工作，實爲同仁之福。與會同仁發言踴躍，內容包括：㈠建議司法院應重視行政法院法官之培訓工作，增加調辦事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學習。㈡建議調派地方法院對行政法學理有研究或對擔任行政法院法官有興趣之法官到高等行政法院來協助處理案件。㈢協助同仁及明年將增加十八位法官助理之住宿及辦公廳舍之問題。㈣建議以編列預算方式租賃房屋來安頓同仁。㈤增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人員編制。㈥因勞保費而涉訟之案件，數量驚人，建議司法院應從法制面來協助解決。㈦建議成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分院，以免民衆洽公時舟車勞頓。㈧爲留住書記官人才，建請全面檢討其職等及待遇。城副院長對於所提問題均詳細記錄，並逐一回答，當場無法解決之問題，將在司法院主管會報中提出，供業管廳處參考處理。座談會中，城副院長幽默詼諧，妙語如珠，不時引起哄堂大笑，座談會在融洽之氣氛中歷時一小時三十分中圓滿結束。（文）

司法院邀請法官記者參訪新竹地院司法業務

【本刊新竹訊】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司法院楊秘書長仁壽、公共關係室王主任酉芬與司法記者等一行二十餘人至新竹地院參觀。林院長錦芳與相關人員熱忱接待，並導往聯合服務中心參觀，沿途對相關業務如號碼牌之抽取作業、訴訟輔導、提存業務之概況及各種例稿之提供等加以解說；隨後在大禮堂由林院長向司法記者簡介新竹地院的沿革及管轄、員額的編制及審判業務之現況。爲執行司法院的政策，新竹地院特別設置清理積案小組積極清理積案，使新竹地院的遲延案件數顯著下降。且因新竹地院爲老舊建築物，辦公環境極差，爲使同仁有一個良好的辦公場所，林院長到任後即積極的規劃整修，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楊秘書長對於新竹地院在硬體設施不好及人員短缺的情形下，林院長到任後即積極的改善辦公環境及親自加入清理積案小組，讓人耳目一新的作爲大加讚賞。

會中司法記者對於新竹地院的業務及法官自律等提出問題，均由林院長詳細說明，並導往各科室參觀同仁工作情形，隨後至法官研究室稍作休息、會談後，一行人於下午五時結束參訪。（影）

司法院廣納同仁建言
增設司法行政論壇

【本刊臺北訊】爲廣納司法同仁就司法行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的建言，並提供全體同仁一個交換心得與分享經驗的園地，司法院自本（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於院內網路增設「司法行政論壇」（網址爲 http://mis2.intraj.gov.tw:8000），同仁可指定回覆單位或機關提供個別建言，該單位或機關將主動予以處理並回覆，請各位同仁多加利用。惟爲促請同仁注意網路禮節，避免惡意的人身攻擊及散布不實言論之情事發生，本論壇設有追查前揭函件來源之功能，將對前揭信函之發信人予以究辦。且爲免於恣意批評謾罵，以匿名、化名所爲不負責之言論，將不予受理及回覆；爲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涉及人身攻擊之信件均將以刪除，以維本園地的良性互動。（琨）

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徵文
歡迎關心司法者踴躍參加活動

【本刊臺北訊】爲發揚司法爲民理念，建立廉能公正的司法，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激發國人對司法的信賴與肯定，舉辦第五十六屆司法節徵文活動，凡是關心司法且對寫作有興趣者，均歡迎踴躍參加。

文章題目由參加者自訂，內容以有關司法之溫馨小品、軼聞、短篇故事、散文及掃除黑金政策者爲佳，文言語體不拘。參加徵文作品字數以一千字以上、一千五百字以內爲原則。

徵文截稿日期爲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郵戳爲憑）；徵文稿件文稿封套上須寫明姓名及住址、電話，並註明「徵文」字樣，寄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收。來稿不論入選與否，均不退稿；徵稿抄襲他人文章、著述者，取消資格。

司法院秘書處徵求薦任科員乙名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處徵求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法制、地政、人事行政或勞工行政等職系薦任科員一名，工作性質爲負責司法院不動產管理及職務宿舍管理，資格條件如后：

高考或相當之特考及格，具地政或不動產管理經驗二年以上，並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者。

意者請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考試及格證書及最近三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掛號郵寄司法院秘書處（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一六五張憲隆科長收。

臨時增修，就地合法

蘇永欽

臨時條款的廢止和憲法增修條文的訂定，一幌已經九年多，這段公案，年輕法律系學生多已不知其詳。我從一開始就說，臨時條款只是一種回應國家分裂的立法技術，本身無可厚非，但在當年可眞是沸沸揚揚，主張臨時條款是「違章建築」，必須廢止才能「回歸憲法」的學者，完全聽不進這樣的話。也許今天可以比較心平氣和的把話說個清楚。

臨時條款到底是合法加蓋還是違章建築？規範憲法修改的憲法條文只有第一七四條，裡面只提修憲程序，完全沒有提修憲的形式，理論上，要不要直接在原條文上增刪，或者以附期限方式修改，應該都屬於修憲者的形成自由。因此如果修憲者選擇只針對分裂狀態對憲法做若干調整，不希望適用於回復統一以後的國家狀態，而採取臨時條款的方式修憲，不僅有其政治的合理性，也完全在合憲範圍。反對臨時條款的人，多半反對的是它的內容，破壞了民主原則和分權體制。恨屋及烏，連臨時條款這樣的立法技術也一起批判。這有點像用建築法的規定把色情營業斷水斷電，其實是不太講道理的。臨時條款和動員戡亂也是兩碼子事，摘掉動員戡亂的帽子，臨時條款還是可以照用，當時不少法律就是這樣摘掉帽子，比如人團法和集遊法。臨時條款改稱「國家統一前臨時條款」，又有何不可？

臨時條款當然是一種少見的立法技術，學者對它到底是不是憲法的一部分議論紛紛，其實它是一種「修憲法條」，接近德國人說的「外套法」(Mantelgesetz)，裡面包含了對憲法本文條文全部或部分效力的排除（「停止適用」或「不受限制」），臨時條款和本文必須一起讀，加起來才是一部憲法。兩者可說具有「內含」的方式，把增修條文緊接著放在本文之後，一如美國的憲法增修條文。這使得憲法增修條文在就地合法九年以後，看起來居然還是像一棟違章建築。

最有趣的是，臨時條款因爲規定於憲法本文「之外」，而被認爲是違章建築，增修條文特別被加上一個「中華民國憲法」的帽子，以示爲合法加蓋，誰知一般六法全書的編纂者，還是習慣性的把增修條文當成獨立文獻，放在憲法本文的次頁，到目前爲止，只有一本六法全書是以「內含」的方式，把增修條文緊接著放在本文之後，一如美國的憲法增修條文。這使得憲法增修條文在就地合法九年以後，看起來居然還是像一棟違章建築。

朝三暮四，朝四暮三，歡喜就好！

（作者現爲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其「制定」爲一種修憲行爲，內文更是針對本文條文或增或刪或修。爲什麼不直接修改本文呢？答案也就在引言中：「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可見改了名字，增修還是臨時，在國家果眞統一以前，憲法也終究「回歸」不了。而且改名不保證改運，去年增修條文居然也修出一些不可思議的自肥條文，被大法官宣告無效。不過這一次大家總算學到了，榮不好換榮，不必砸盤子。

民事訴訟法論

姚瑞光 著

定價：八五〇元　總經銷：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之訴確定後，已經無訴在法院（終局的裁定），竟規定得聲請就訴爲審判（二五八Ⅱ）。四、訴是向「法院」提起（二四四），竟規定得向受命法官撤回（二六二Ⅱ）五、審判長非司法行政官，無「員」可派，竟規定審判長「派員提解到場」（三〇一）。六、把囑

法學教科書依照各法之理論體系，按章分節敘述，偏重法學理論之傳授，而法律之適用，常有學術見解、實務見解不一之現象，爲期能於實際事例中了解法律理論與概念，將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特別策劃編印爭議問題研究系列書。

本系列書係針對法學研究者而撰寫，內容上，對於有不同學說之

民法親屬繼承　林秀雄主編
商事法　賴源河主編
公司法　王泰銓著
強制執行法　楊與齡主編
刑法　[illegible]

鼎律法律事務所

誠邀合署、聘僱律師各乙名

意洽：陳亦奇律師
電話：〇四—二二一五〇八九
地址：台中市復興路三段二二二號二F—一

環宇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三名

㈠具二年以上律師實務經驗，外文能力佳，對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有興趣者。㈡具五年以上法律實務經驗，對公共工程專案有興趣者。

●履歷自傳請寄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人事處李小姐收或電洽（02）：27556595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誠徵

涉外律師：具國內或國外律師資格，專長公司法及英文契約之撰擬，有律師事務所實際工作經驗者，待遇可至十萬元，視能力面洽。

法務助理：法律系畢，無經驗可。

意者請備中英歷照傳寄至：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四八號11樓人事部收　電話：〇四—二二六八九九三或Email：justuslaw@justus.com.tw

輔權法律事務所誠徵

合署律師　事務設備齊全　辦公環境佳近法院

意洽廖律師　中市三民路一段一三號二樓之二或蔡先生　電話：（〇四）三七五四三二一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凡購買專業版者即免費使用一年之判決資料庫查詢系統

凡購買教育版即免費使用一個月（資料庫共四二萬筆）

判決爺料庫網際網路（已發行）

專業版36000　教育版2400
普通版26000
狀況版16000
證據版16000

程序、行事曆、帳務、電子郵件、客戶管理、人事管理、系統設定、律師設定、案件法律文書、案號管理與Word相聯結成資料庫

用磁片即可成爲「電子卷宗」管理案件

汶心資訊
台北總公司(02)2362-6070
台中分公司(04)463-1323
高雄天迅資訊(07)7261516

大陸工程公司 CONTINENTAL ENGINEERING CORP.

誠徵　大陸工程（股）公司　法務專員

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諳英文者佳

具事務所或法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優先錄用

履歷請寄：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〇號 或 www.cec.com.tw

高點法律電子週報　NO.7 2000.11.09

大呼好看!!

好評訂閱中，速速連結

All For www.license.com.tw/lawyer

實務面　總統、副總統罷免法案評釋．釋字515、516號精析
　　立院搜索事件之深入分析…

學術面　林東茂老師學說精要．陳新民老師學說精要…

考題面　期中末考觀測站：台、政大等期中末考憲法、行政法、刑訴篇…
　　有概念題庫：裁量收縮至零．想像競合．國會自律原則…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　Tel:(02)2311-5586